

2022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2.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2.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32.07	总计	62	2,132.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8) 行；31 行 = (27+28+29) 行；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132. 07	2, 132.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03. 45	1, 703. 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4. 79	1, 544. 79					
2080101				行政运行	1, 352. 17	1, 352. 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2. 62	192.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66	158.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41	78.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25	8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 92	215.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92	215. 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 68	97.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24	11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7	212.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7	212.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6	146.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 12	27.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 42	39.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2.07	1,939.45	19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45	1,510.83	192.6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4.79	1,352.17	192.62			
2080101			行政运行	1,352.17	1,352.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2.62		19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66	158.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1	7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5	80.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2	215.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2	215.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68	97.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24	11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	2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	2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16	146.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12	27.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2	39.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2.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3.45	1,70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92	215.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7	2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2.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2.07	2,13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2.07	总计	64	2,132.07	2,132.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 132. 07	1, 939.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703. 45	1, 510. 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544. 79	1, 352. 17
2080101			行政运行		1, 352. 17	1, 352. 17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2. 62	192.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 66	158. 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 41	78.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25	8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 92	215. 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92	215. 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 68	97. 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24	118.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 7	212.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 7	212.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6	146.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 12	27. 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 42	39.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84	310	资本性支出	1.85
30101	基本工资	245.33	30201	办公费	12.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2	津贴补贴	286.49	30202	印刷费	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4
30103	奖金	642.8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25	30206	电费	10.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6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0309	奖励金	2.58	30229	福利费	42.3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7			
人员经费合计		1,731.76	公用经费合计					207.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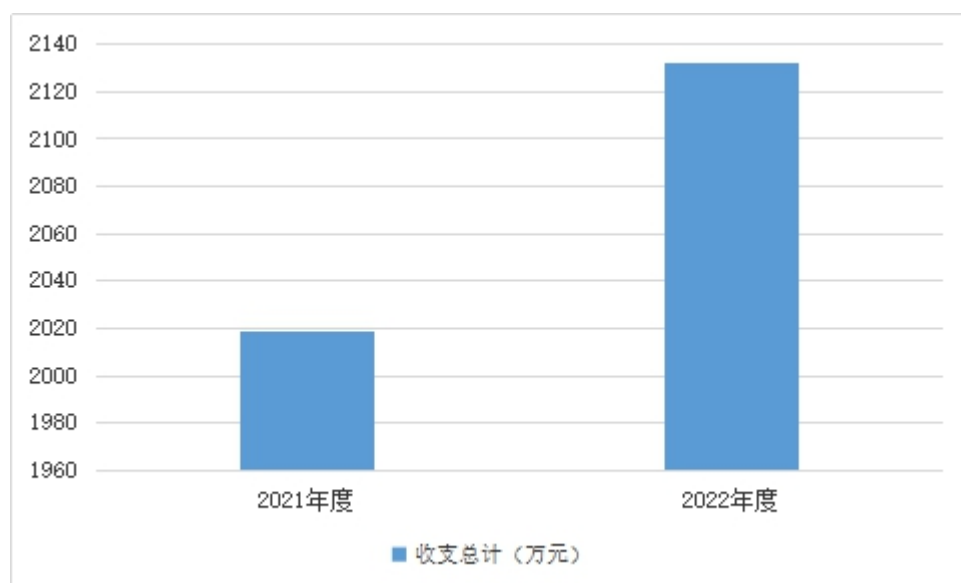
说明：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132.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经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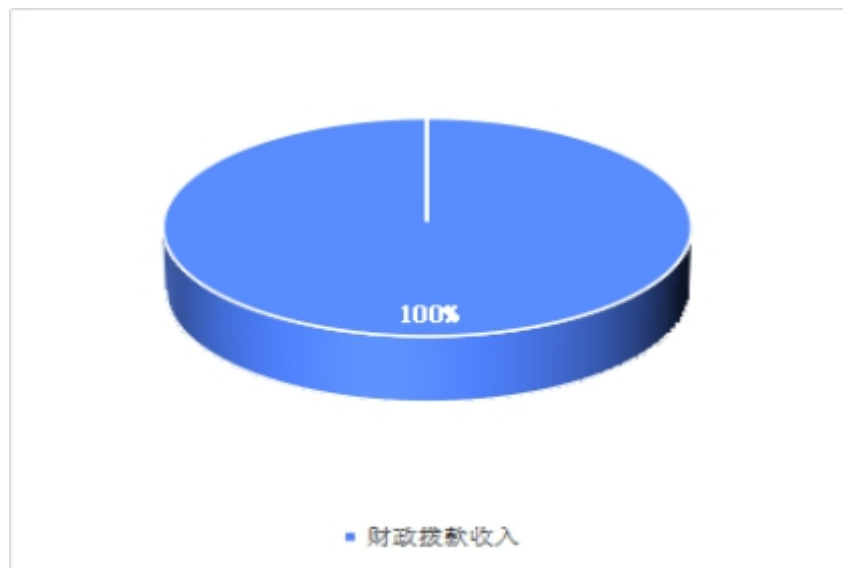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32.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32.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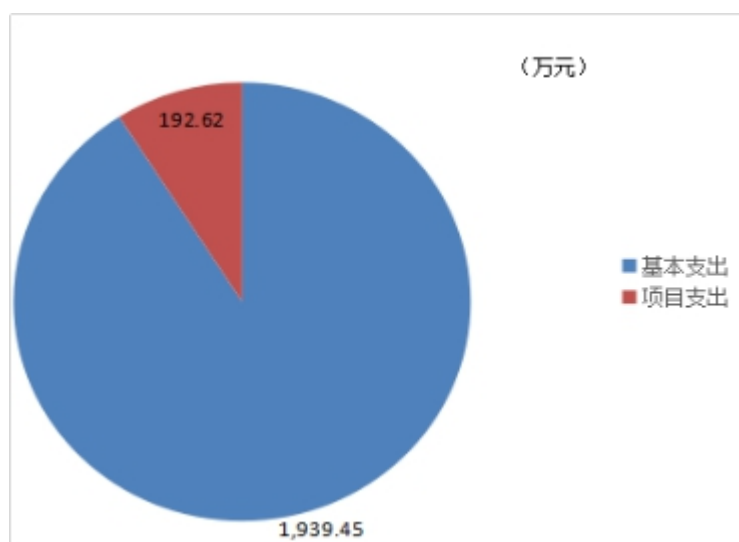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3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项目支出 192.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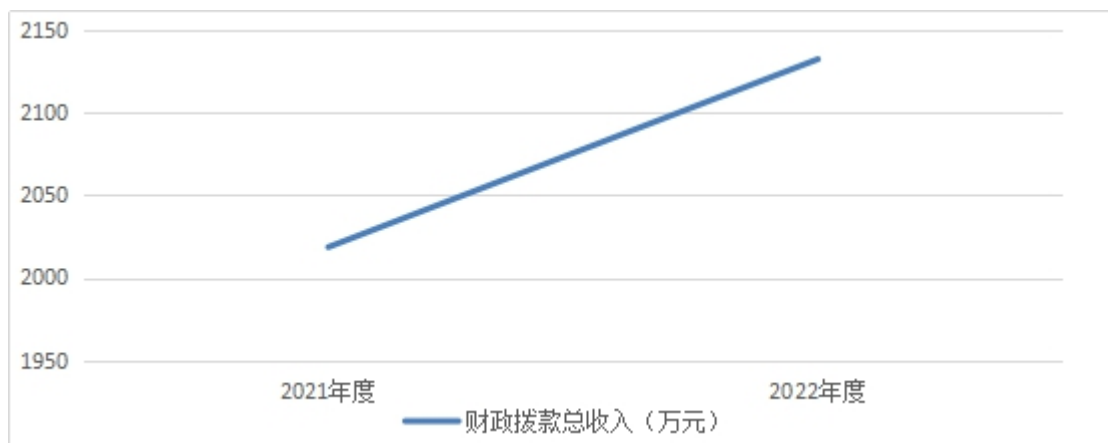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32.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经费收入。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2.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3.6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经费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增加经费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2.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03.45 万元，占 79.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开展业务工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5.92 万元，占 10.1%。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7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发放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其中：基本支出 1,939.45 万元，项目支出 192.6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192.62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市社会保险（三险）扩面新增 50.32 万人次，完成 30 万人次目标任务的 167.7%；二是印刷退休证 5.3 万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养老金，各项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1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支出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基本支出政策性调整追加了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规范资金使用，对相关经费的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公积金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提租补贴政策减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9.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和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安排和支出，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和支出，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1.05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聘请物业公司对大楼进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增加物业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9.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92.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132.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社保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62 万元，执行数为 19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市社会保险（三险）扩面新增 50.32 万人次，完成 30 万人次目标任务的 167.7%；二是印刷退休证 5.3 万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养老金，各项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业务经办流程不优、跨科室流转不畅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实施优化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社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二是对部分经办流程不优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压缩业务环节，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效率，缩短办理时间；三是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银行办”，拓展服务渠道，不断提升为民服务品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社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二是对部分经办流程不优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压缩业务环节，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效率，缩短办理时间；三是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银行办”，拓展服务渠道，不断提升为民服务品质。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指导衔接，确保成功上线省集中系统、国省统筹信息系统。

2022 年我市社保经办服务工作经历了两次上线、两次重大经办模式变化的严峻考验，特别是我市 7 月 25 日上线国省统筹系统是在 2 月中旬上线省集中系统不足半年的情况下进行，各种问题和矛盾相对突出，工作压力大。市社保中心认真履行两次上线牵头抓总的经办指导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两次上线系统切换前、切换期间、恢复上线后的业务经办、规程编制、人员培训、对外公告、宣传解答、问题处置、舆情应对、运行跟踪等工作，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确保了我市 2022 年上半年省集中系统、下半年国省统筹信息系统两次成功上线、运行平稳。指导全市社保经办机构适应新系统，编印《上线湖北省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业务经办规程》（共 2 版）、《关于省集中系统社保业务若干问题的经办操作意见》（共 4 期）、《关于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社保业务若干问题的经办操作意见》（共 2 期），有效解决疑难业务问题，规范了业务经办流程。

二、抓好统筹调度，超额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一是综合考虑各区历年扩面实际以及现有未参保人数情况，分区下达社保扩面任务实施督导；二是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精准比对找准未参保企业、暂停缴费人员等扩面资源，指导经办机构实施精准扩面；三是完善和改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应保尽保。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50.32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 167.7%。

三、坚持对标对表，认真统筹社保综合指数考核。

社保中心作为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认真履行布置、协调、推进、督促、汇总等工作。年初印发了《武汉市 2022 年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 5 大类 15 个考核项目逐一明确了考核内容和责任单位。每月调度，组织自评，对推进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提醒。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每周一督办，全面梳理风险隐患和短板弱项，督促各牵头单位对接上级对口部门，努力争取我市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在全省前列。

四、兜牢发放责任，确保两次上线后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平稳发放。

积极适应上线省、全国统筹系统基金管理需要，调整改革我市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全市150余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实现1天发放到位；加强资金调度，实时监控发放情况，确保两次系统停机、两次系统上线全市退休人员养老金平稳发放，特别是2022年企业养老金调整工作恰逢我市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切换停机期，抢抓经办窗口期，提前完成测算、请款、划拨及联调测试工作，系统上线首日即全部按时足额落实调待任务。做好170项待遇项目清理工作，实现全年发放无差错。

五、完善工作措施，着力抓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制定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指导各社保机构着力抓好审计整改、风险排查处置和经办内控管理；组织开展登记、养老、居保、机事保、经办权限等业务风险防控检查；牵头开展“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线索；认真建立实施服刑人员、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等三项信息比对核查机制，确保三个机制落实到位，发挥功效；按照省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制订《关于我市企保服刑人员社保处置问题经操作办法（暂行）》，指导经办机构平稳实施；及时分发部、省下发各

类疑点数据，指导各社保机构做好核查、处置、上报工作；创新年审方式，运用支付宝、微信小程序、接种疫苗、核酸检测等大数据比对方式实施社保待遇资格“不见面”认证，全市企业退休人员认证率达 99%。

六、落实纾困政策，积极助企惠企。

认真实施阶段性降费率和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并通过《问题解答》、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做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告知工作，确保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七、聚焦服务便民，积极推行社保经办服务改革。

依托全省、国省统筹系统，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继续实行“不见面”方式办理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会同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征缴核定改革，取消核定单制度；大力推进就近办，16 项常规社保业务全面下沉街道、社区，38 项社保业务实现在全市建行 1,000 多个网点办理。会同税务部门推行企业社保费缴纳一事联办，全面推行社保卡发放养老金改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指导衔接，确保成功上线省集中系统、国省统筹信息系统。	市社保中心认真履行两次上线牵头抓总的经办指导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扎实做好两次上线系统切换前、切换期间、恢复上线后的业务经办、规程编制、人员培训、对外公告、宣传解答、问题处置、舆情应对、运行跟踪等工作。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确保了我市 2022 年上半年省集中系统、下半年国省统筹信息系统两次成功上线、运行平稳。指导全市社保经办机构适应新系统，编印《上线湖北省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信息系统业务经办规程》（共 2 版）、《关于省集中系统社保业务若干问题的经办操作意见》（共 4 期）、《关于我市上线国省统筹系统社保业务若干问题的经办操作意见》（共 2 期），有效解决疑难业务问题，规范了业务经办流程。
2	抓好统筹调度，超额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业务指导。一是综合考虑各区历年扩面实际以及现有未参保人数情况，分区下达社保扩面任务实施督导；二是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精准比对找准未参保企业、暂停缴费人员等扩面资源，指导经办机构实施精准扩面；三是完善和改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应保尽保。	社会保险扩面新增 50.32 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的 167.7%。
3	坚持对标对表，统筹社保综合指数考核。	社保中心作为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认真履行布置、协调、推进、督促、汇总等工作。年初印发了《武汉市 2022 年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 5 大类 15 个考核项目逐一明确了考核内容和责任单位。每月调度，组织自评，对推进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提醒。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进行每周一督办，全面梳理风险隐患和短板弱项，督促各牵头单位对接上级对口部门。	我市社保综合指数考核在全省前列。
4	兜牢发放责任，确保两次上线后各类退休人员养老金平稳发放。	积极适应上线省、全国统筹系统基金管理需要，调整改革我市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全市 150 余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实现 1 天发放到位；加强资金调度，实时监控发放情况，确保两次系统停机、两次系统上线全市退休人员养老金平稳发放，特别是 2022 年企业养老金调整工作恰逢我市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切换停机期，抢抓经办窗口期，提前完成测算、请款、划拨及联调测试工作。	系统上线首日即全部按时足额落实调待任务。做好 170 项待遇项目清理工作，实现全年发放无差错。
5	完善工作措施，着力抓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制定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定期调度，指导各社保机构着力抓好审计整改、风险排查处置和经办内控管理；组织开展登记、养老、居保、机事保、经办权限等业务风险防控检查；牵头开展“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查找问题线索；认真建立实施服刑人员、死亡冒领、重复领取等三项信息比对核查机制，确保三个机制落实到位，发挥功效；按照省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制订《关于我市企保服刑人员社保处置问题经操作办法（暂行）》，指导经办机构平稳实施；及时分发部、省下发各类疑点数据，指导各社保机构做好核查、处置、上报工作。	发现问题线索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及公安机关。
6	落实纾困政策，积极助企惠企。	认真实施阶段性降费率和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并通过《问题解答》、武汉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做好惠企政策的宣传告知工作，确保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21.3 万户企业减负 5.85 亿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8.16 万户企业减负 16.49 亿元。为 5,781 家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 14.67 亿元、为 5,268 家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 0.99 亿元、为 5,278 家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 0.44 亿元。
7	聚焦服务便民，积极推行社保经办服务改革。	依托全省、国省统筹系统，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继续实行“不见面”方式办理 2022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会同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征缴核定改革，取消核定单制度；大力推进就近办，会同税务部门推行企业社保费缴纳一事联办，全面推行社保卡发放养老金改革。	16 项常规社保业务全面下沉街道、社区，38 项社保业务实现在全市建行 1,000 多个网点办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939.45		项目支出总额		192.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132.07	2,132.07	100%	20	
年度目标		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扩面人次（10 分）		30 万人次	50.32 万人次	10
			退休证印刷（5 分）		5 万本	5.3 万本	5
			编外人员数量（5 分）		11 人	11 人	5
		质量指标（7.5 分）	社保各项业务完成率（2.5 分）		100%	100%	2.5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2.5 分）		100%	100%	2.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2.5 分）		90%	100%	2.5
		时效指标（7.5 分）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2.5 分）		按时	按时	2.5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2.5 分）		按时	按时	2.5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2.5 分）		按时	按时	2.5
		成本指标（5 分）	编外人员年均工资（2.5 分）		≤7.78 万元	7.7 万元	2.5

		社保业务工作所需经费（2.5分）	≤114.35万元	107.93万元	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15分）	有效提升	提升	13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15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10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10分）	95%	100%	1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针对“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部分业务经办流程不优、跨科室流转不畅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实施优化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社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2.优化经办流程：对部分经办流程不优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压缩业务环节，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效率，缩短办理时间。 3.拓展服务渠道：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银行办”，不断提升为民服务品质。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2.62	192.6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20 分）	扩面人次（10 分）		30 万人次	50.32 万人次	10
			退休证印刷（5 分）		5 万本	5.3 万本	5
			编外人员数量（5 分）		11 人	11 人	5
		质量指标（7.5 分）	社保各项业务完成率（2.5 分）		100%	100%	2.5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2.5 分）		100%	100%	2.5
			合同人员考核合格率（2.5 分）		100%	100%	2.5
		时效指标（7.5 分）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2.5 分）		100%	100%	2.5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2.5 分）		100%	100%	2.5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2.5 分）		100%	100%	2.5
		成本指标（5 分）	编外人员年均工资（2.5 分）		≤7.78 万元	7.7 万元	2.5
			社保业务工作所需经费（2.5 分）		≤114.35 万元	107.93 万元	2.5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15 分）		有效提升	提升	13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15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10 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 (10 分)	95%	100%	10
总分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 分析	针对“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部分业务经办流程不优、跨科室流转不畅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实施优化调整。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社保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2. 优化经办流程：对部分经办流程不优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压缩业务环节，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效率，缩短办理时间。 3. 拓展服务渠道：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银行办”，不断提升为民服务品质。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